**附件6**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在2021年辽宁省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现场资格审查前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现场资格审查前28天内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现场资格审查前14天内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四、本人在现场资格审查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辽宁省、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知悉从重点管控地区来沈的考生需要在沈集中隔离14天；从重点关注地区来沈考生须持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体温正常，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参加考试。本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如在资格审查期间或之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则取消面试资格和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填写后须双面打印，在“承诺人（签字）”处用黑色碳素笔手写签字，在现场资格审查时上交。